# 山东大学文件

山大科字[2022]30号

##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重大科技项目支持办法》 的通知

#### 全校各单位:

《山东大学重大科技项目支持办法》业经学校 2022 年第 14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大学 2022年11月6日

### 山东大学重大科技项目支持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有组织科技创新,开展重大科技项目培育,为重大科技项目实施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推动重大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提升学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重大科技项目是指由我校主持承担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类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防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项目等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以及其它单个项目立项经费超过 1000 万元的科研项目(纵向项目按财政经费,横向项目按到账经费)。按照立项经费数,将重大科技项目分为 A、B 两类,立项经费超过 5000 万元的划为 A 类(纵向项目按财政经费,横向项目按到账经费),其余的划为 B 类。
-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重点科技项目是指由我校主持承担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类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科技创新 2030 课题,国防重点任务及重点工程项目等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以及其它单个项目立项经费超过 500 万元的科研项目(横向项目按到账经费)。

#### 第二章 组织培育

- **第四条** 强化校院二级科技管理,突出教学科研单位在重大科技项目组织中的主体地位。建立教学科研单位目标责任制,将重大科技项目组织情况作为教学科研单位学科建设、科研业绩年度考核的关键指标,并作为业绩绩效分配的重要依据。
- 第五条 学校设立重大科技项目培育基金,推动校内研究团队坚持"四个面向",整合资源、组建团队,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开展关键核心技术集成攻关,提升学校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重大工程的能力。
- 第六条 培育基金项目的遴选坚持择优立项,具体组织实施 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和 女性科技人才。
- 第七条 培育基金经费用于支持研究团队开展预研、组织科研和学术交流等活动。培育基金经费来源主要为学校双一流经费,A类重大科技项目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B类重大科技项目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30万元,可依据当年预算投入情况进行调整。

#### 第三章 资源配置

**第八条** 学校主持承担重大、重点科技项目的负责人,在项目(课题)研究期内(不含延期),可通过学校特设的绿色通道,分别申请山东大学特聘教授、杰出中青年学者岗位,年龄可适当放宽,入选后享受相应的人才待遇。学校作为牵头单位、校外科

研人员作为负责人获批重大科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享受《山东大学杰出人才体系建设方案(修订)》(山大字[2018]26号)中除年薪以外的相关支持政策。

第九条 学校鼓励重大科技项目团队根据研究任务实际需要,自主组建并稳定保持一支高水平专职科研队伍,学校在专职科研人员聘任、管理考核和薪酬待遇等方面给予项目团队较大的自主权。学校将 A 类重大科技项目作为专任教师进人计划的调增因素,对承担此类项目的主要依托单位可一次性调增 1 个专任教师进人指标,定向支持承担项目团队人才引进;学校对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含 A 类、B 类)的团队增加 1 个重点资助类博士后指标,不占用教学科研单位推荐名额。

第十条 学校设立重大科技项目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专项,对 A 类重大科技项目执行期内每年专项支持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2 人,对 B 类重大科技项目执行期内每年专项支持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1 人;专项计划支持不影响博士生导师参与教学科研单位普通计划分配,专项计划支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教学科研单位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中,应对重点科技项目进行倾斜支持。

第十一条 学校重点支持重大科技项目团队的用房需求,主持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的团队可根据需要,申请新增科研用房,并享受学校相关支持政策,有关规定按照《山东大学教学科研用房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山大资字〔2020〕5号)和《山东大学科研周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山大资字〔2018〕42号)执行。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对于特别重大的科技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特殊支持。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山东大学重大科研项目培育办法(理工医)》(山大科字[2017]32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